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，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原董事会秘书刘秉钧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指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甘立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甘立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。

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尚未组织开展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考试，公司拟聘请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尚未取得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聘任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因此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闫灵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